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壁報製作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公民教育、品格教育，配合各項活動之宣導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壁報設計編製、美術發揮及創意實踐之能力。
- (三) 為闡揚紀念節日之意義，並培育學生團隊合作之能力與審美情操。

三、參賽班級：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各班暨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各班。

四、獲獎作品張貼地點：倫理樓 1 樓穿堂。

五、編製原則：

- (一) 壁報規格：以『半開海報(直式)(約長 76 公分寬 53 公分)』為標準，並注重環保，避免使用保麗龍等非環保材料。
- (二) 版面設計：
 - (1) 切合主題，務求色彩搭配美觀，內容活潑充實；**編製之主題請參閱出刊輪流表，詳附件 1**。
 - (2) 各項壁報均需具備主題、短文敘述、圖案等三項內容，文字若為橫寫，請由左自右書寫。
 - (3) 主題、報邊、插圖等以不得超出全板面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4) 壁報背面應註明年級、班級、繪製人員姓名及座號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項比賽由學藝股長負責策劃，須於**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午休前**將報名表(附件 2)填妥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 各班 2 張壁報，勿釘在海報板上，請學藝股長於**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午休前**，遞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三) 製作壁報之經費由各班班費支出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依刊登月份張貼於川堂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主題 10%、內容 40%、創意 30%、插圖 20%。

八、獎 懲：

- (一) 預計錄取前二名(達全年級者取前三名)，頒發獎狀鼓勵。得獎班級製作同學由訓育組提報(依照報名表上之名單)，會簽導師敘嘉獎，第一名嘉獎 2 次，第二名、第三名嘉獎乙次。
- (二) 製作敷衍未達評分標準者(70 分)，學務處得令其重作。
- (三) 未依限繳交壁報之班級，該班學藝股長及製作同學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懲戒。
- (四) 依成淵高級中學青年獎章實施辦法給予認證。

九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